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上市公司”）拟向杨国严、杨策和龙鑫日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兴源聚金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杭州绿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农环境”）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绿农环境以“专注环保、专业服务”为经营理念，主要提供城市建设工程产生的建筑渣土的中转、运输、消纳和回填复耕的综合一体化服务，系统化解解决地下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同时积极研发地上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理技术和再生资源利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兴源环境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兴源环境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兴源环境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1、上市公司收购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 年 3 月 22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收购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100%股权；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兴

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2017年5月24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2017年6月9日，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4号），核准兴源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上市公司收购源态环保100%股权属于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2、上市公司增资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向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增资3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中艺生态注册资本增加至75,100万元。中艺生态于2017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中艺生态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属于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3、上市公司增资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7月，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疏浚”）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25万元，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7,875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兴源环境以8,988.75万元认缴2,125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已完成工商登记。

上市公司取得浙江疏浚96.13%的股权，属于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

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4、上市公司出资设立青岛易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上市公司与青岛晨星企业管理机构（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青岛易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易兴源”）。青岛易兴源于2017年7月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拥有对青岛易兴源的实际控制权。

上市公司取得青岛易兴源60%的股权，属于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5、上市公司出资设立浙江源林水务有限公司

2017年8月，上市公司出资设立浙江源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林水务”）。源林水务于2017年08月2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上市公司拥有对源林水务的实际控制权。

上市公司取得源林水务51%的股权，属于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6、上市公司出资设立琼中三乘三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4月，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三乘三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琼中三乘三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中环保”）。琼中环保于2017年4月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于2017年12月完成认缴出资。上市公司拥有对琼中环保的实际控制权。

上市公司间接取得琼中环保55.56%的股权，属于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7、上市公司出资设立丹江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9月，上市公司与丹江口市库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南水北调中线丹江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江口旅游”）。丹江口旅游于2017年9月2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0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出资人民币8,68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拥有对丹江口旅游的实际控制权。

上市公司取得丹江口旅游70%的股权，属于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8、上市公司出资设立中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9月，上市公司子公司中艺生态出资设立盐城市大丰区中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旅游”）。中艺旅游于2017年9月1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100%，拥有对中艺旅游的实际控制权。

上市公司取得中艺旅游100%的股权，属于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9、上市公司出资设立敖汉兴敖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上市公司与敖汉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敖汉兴敖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敖汉兴敖”）。敖汉兴敖于2017年10月2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拥有对敖汉兴敖的实际控制权。

上市公司取得敖汉兴敖90%的股权，属于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10、上市公司出资设立交口县城镇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上市公司与山西省环境保护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

基金”)、交口县城区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口城治”)出资设立交口县城镇生态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口生态”)。交口生态于2017年11月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9,682.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出资人民币9,20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05%,拥有对交口生态的实际控制权。

2018年3月20日,上市公司与山西基金、交口城治、浙江疏浚及中艺生态签订股东协议,上市公司转让交口生态2%的股权给中艺生态,转让1%股权给浙江疏浚,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拥有对交口生态的实际控制权。

上市公司对交口生态的投资,属于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11、上市公司出资设立交口县新型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上市公司与山西基金、交口城治出资设立交口县新型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口城建”)。交口城建于2017年11月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1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出资人民币19,48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拥有对交口城建的实际控制权。

2018年3月20日,上市公司与山西基金、交口城治及中艺生态签订股东协议,上市公司转让交口生态1%的股权给中艺生态,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拥有对交口城建的实际控制权。

上市公司对交口城建的投资,属于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12、上市公司出资设立长兴县蓝阳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上市公司与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兴县蓝阳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蓝阳”)。长兴蓝阳于2017年11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58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出资人民币8,368.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5%,拥有对长兴蓝阳的实际控制权。

上市公司取得长兴蓝阳 75%的股权，属于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13、上市公司出资设立梧州兴源水美水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上市公司与梧州市园林实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梧州兴源水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兴源”）。梧州兴源于2017年12月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8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出资人民币5,92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拥有对梧州兴源的实际控制权。

上市公司取得梧州兴源90%的股权，属于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14、上市公司收购杭州三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

2017年12月，公司与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兴源控股持有的杭州三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师环境”）55%的股权，拥有对三师环境的实际控制权。三师环境的经营范围为“设计、施工：环境工程；再生资源利用（除生产性金属）、装卸服务（限人力）、仓储服务、货物；普通货运、垃圾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绿农环境的业务范围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2017年12月31日，三师环境总资产230.63万元，净资产2.05万元；2017年度，三师环境营业收入516.36万元。

15、上市公司出资设立南平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1月，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南平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兴源”）。南平兴源于2018年1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91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7%，拥有对南平兴源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取得南平兴源 97%的股权，属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16、上市公司出资设立巴东兴东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公司与巴东县自来水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巴东兴东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东兴东”）。巴东兴东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97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拥有对巴东兴东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取得巴东兴东 90%的股权，属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17、上市公司出资设立漳平市源泽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上市公司与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漳平市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漳平市源泽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平源泽水利”）。漳平源泽水利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出资人民币 16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4%，拥有对漳平源泽水利的实际控制权。

上市公司取得漳平源泽水利 84%的股权，属于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18、上市公司出资设立嘉兴兴禾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上市公司与嘉兴市秀禾城镇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嘉兴兴禾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兴禾”）。嘉兴兴禾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47.2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出资人民币 18569.84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2.36%，拥有对嘉兴兴禾的实际控制权。

上市公司取得嘉兴兴禾 82.36%的股权，属于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除上述交易外，兴源环境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2、三师环境的经营范围与绿农环境的业务范围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其累计数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三师环境和绿农环境的相应数额进行计算。

除此之外，兴源环境不存在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的资产交易。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国鑫

翟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